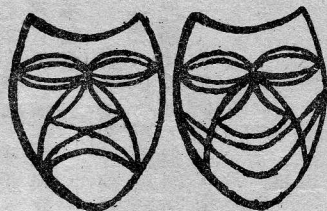


戲劇漫譚(之一)

·何妨·

什麼是表演



一般人所說的「演戲」就是表演。
人們對演戲(表演)這工作，有着各種不同的誤解，爲了後面討論方便起見，先把那些各種各種不同的誤解，逐項地提出來檢討一下——

(一)有些人認爲：演戲就是化上了粧在舞臺上背劇詞，從事這種工作，根本不需要什麼學識和本領。只要胆大臉皮厚就行了。

這是一種根本不解表演藝術的見解；用不着我來駁斥，我想各位自己就能指出它底謬誤的。

(二)也有些人認爲：演戲是一種很容易幹的工作，任何人都可以隨時上臺演戲的，反正臺上所說的話，就是我們日常所說的話，臺上所發生的事情，也都是我們日常所看到的，所聽到的，做過的事情。

這是一種只看過戲沒有親身演過戲的人的見解，因此他們是只就舞臺上底活動來估量，他們不知道搬上舞臺上活動究竟有些甚麼困難，需要花費多少精力，需要具備甚麼樣的條件和本領。舞臺上底言語和行動，固然都是人生底言語行動，可是，第一，演員所扮演的不是「自己」；比方舞臺上表演一段「因失戀而發狂」的戲，發狂固然是人生底常見的事，發狂的言語和行動固然也是人生中所有的，然而以一個並不發狂，也從未發過狂的演員，去扮演一個發狂的角色，去表演一些發狂的言語和行動，而且要表演得使觀衆感覺得逼真而自然，這是一件容易的事嗎？試問這是一個未受嚴格訓練的人所可能做到的嗎？第二，即使說演員所扮演的是與他自己類似甚或完全相同的角色，表演的是自己最熟悉的言語和行動；換句話說，假使我們找一個與角色完全相同的人或則就是他自己，在劇中的角色來扮演這

個角色，你以爲這樣就可以毫不費力地勝任愉快嗎？試試看找一個老太婆去演「曉風殘月」中底奶奶，找一個村姑去演「血淚忠魂」中的張小鳳，或則找一個雅典公爵去演「仲夏夜之夢」(A Midsummer Night's Dream)中底提修斯(Theseus)，除非你所找的人都是具有演劇的「天才」，否則，他們仍然無法擔當得起「表演自己」的工作！

哥德(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, 1749-1832 德國法蘭克福 Frankfurt 人)他說：『這種工作，必須要先經過一種極嚴格的訓練，然後才能够成功』。這是一個最好的解答。

(三)更有人認爲：演戲僅不過是一種模仿——扮演那一種角色，就只須模仿那種人底聲音，動作，神氣就够了，表演得成功與否，就只看他模仿得像不像了。

這種見解，雖然較前二種進一步，但也是一種不正確的錯誤見解。因爲，僅做到模仿某一種人能模仿得像，這已經就不是一個普通人所能做到的事；何況表演並不單單只是模仿某種人底外形。僅將人物底外形表演得完美準確，是不能算是完整的表演——也不是表演底最終目的；哈瓦德·潘恩(John Howard Payne, 1791-1852 美國人)他說：『僅有外形的人物，是沒有靈魂的』

人，是單面的「死」的人物，因爲現實中底活生生的人，除了具有一付軀壳(外形)，還具有支配他底軀壳的靈魂——「精神活動」。

以上三種見解，是人們對於表演藝術的一般誤解。前兩種是「外行人」所持有的，危險性較少；後一種爲大多數初學表演的人所持有，一個從事表演工作的人而持有這種錯誤的見解，是非常危險的；因爲僅僅注重於外形的模仿，即使模仿得十二分「像」，也不可能成爲一個表演藝術家，充其量只能算是一個「表演匠」而已。

表演，不是演員在舞臺上表演「我」——自己；也不是機械地，單純地模仿某種人底聲音、動作、神氣；更不是化上粧在舞臺上背劇詞；而是——演員運用自己底思維、聲音、身體創造活生生的、完整的、典型的「舞臺形象」。

舞臺上底人物，不是一般的、普通的人，不是只有軀壳沒有靈魂的「死」人，是某種有思想、有感情的、一定的「活」人物——是軍人，學生，農人，工人，商人或則官吏……是倔強的，懦弱的，忠厚的，保守的，狡猾的，自私的，貪鄙的，偉大的軍人，學生，農人，工人，商人或則官吏……不僅此，舞臺上底人物，還是代表着某一特定階層的典型的人物(請參看第二章)，這類的人物，是劇作者在紙面上創造出來的，表演，就是演員用自已底思維、聲音、身體，把劇作者寫在紙上的人物，正確地具象化於舞臺上；就是說把劇作者寫在紙上的人物，給以血肉，給以生命，使它(紙上的人物)豐富地，健全地，完整地，具體地在舞臺上「活」起來；也就是把劇作者寫在紙上的人物的外在形貌，以及內心底一切特徵和活動具體地「做」出來，使它(紙上的人物)變成一個「活」的人，活的人物典型。這「活」的人，「活」的典型，就是演員所創造的「舞臺形象」；這種創造「舞臺形象」的工作，就叫做「表演」。